

法務部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部分)

## 壹、目標達成情形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	22	22.5	23.5
實際值	36.94	41.18	35.37	22.2
達成度(%)	100	100	100	94.47

衡量標準：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至 103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1 倍、22 倍、22.5 倍，達成度均為 100%，104 年度之目標值為 23.5 倍，實際達成值為 22.20 倍，達成度為 94.4%。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

- (1) 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部行政執行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摺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 (2) 據統計，該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4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 13 億 3,546 萬 5,864 元，徵起金額為 296 億 4,838 萬 7,965 元，投資報酬率為 22.20 倍，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94.4%。

## 貳、共同性目標

無共同性目標項目

##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因應案件質量轉變，減少未結案件

- (一) 徵起金額部分，104 年度共計徵起 296 億 4,838 萬 7,965 元，與前(103)年之 461 億 6,129

萬 5,744 元相較，減少 165 億 1,290 萬 7,779 元，減少幅度約 35.77%，主要係因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影響所致；另財政部近年推動「輕稅簡政」稅制改革，使各分署受理之財稅特專案件之件數及移送金額，最近 3 年均呈現逐年減少現象；此外，同時受到整體外在經濟情勢不佳，多數案件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甚少，加上為數甚多以執行憑證再移送之案件，均會連帶使徵起金額受影響；反倒是小額案件，例如機車燃料費案件，因主管機關的清理，數量急遽增加等情，均已析述如前。為有效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變化，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深化小額案件之執行，依各分署轄區之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加強執行之廣度及深度，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仍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

- (二) 結案件數部分，104 年度共新收 653 萬 2,005 件，終結 587 萬 335 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 176 萬 2,794 件、102 萬 2,901 件，增加幅度約 36.96%、21.10%；104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384 萬 5,518 件，則較 103 年底之 318 萬 3,574 件，增加 66 萬 1,944 件，顯示本年度機車燃料費小額新收案件急遽增加，因案件執程序精緻化之結果，結案速度勢必減緩，未結案件亦呈現上升趨勢，為避免執行案件久懸不結，在確保國家債權，提升執行績效及品質雙重目標考量下，本部行政執行署仍持續鼓勵執行人員兼顧執行績效之提升及案件之終結，以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目標之達成。

## 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 (一)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避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部行政執行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該署及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該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使其儘早繳納欠款。據統計，各分署於 104 年度，新增核發 9 件禁止命令，合計徵起 4 億 7,687 萬 9,757 元，較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3 年底止 4 年半期間之 3 億 8,800 萬 8,655 元，增加 8,887 萬 1,102 元（成長 22.90%），禁奢條款之運用已發揮顯著功能。
- (二) 104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145 億 3,199 萬 6,027 元，占全部徵起金額之 49.01%，如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則 104 年度徵起 28 億 6,428 萬 6,448 元，占全部徵起金額之 9.66%。累計 90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各分署執行滯欠大戶共徵起 2,146 億 7,397 萬 367 元，有效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 三、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加強追討欠稅舊案

- (一) 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增列第 5 項但書規定，針對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而其欠稅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曾經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或曾經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之財稅舊案，再延長 5 年之執行期間至 106 年 3 月 4 日。
- (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積極督考，避免各分署集中於執行期間屆至前始大量結案，已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逾期末結案件數管考基準」，要求

各分署加強清理及管控是類案件執行進度，並竭盡所能，妥慎運用法定強制措施，積極執行，俾落實修法目的及租稅正義。又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案件復核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分署就移送金額在 1,200 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件，如認符合執行憑證核發之要件或擬以清繳外之其他原因終結者，應報請該署復核。鑑於旨揭案件僅剩約 1 年之執行期間，且屬應送該署復核之案件，為免損及國家債權，並督促各執行分署積極辦理，避免已屆執行期間尚有財產未執行完畢，亦未能及時陳報該署復核，該署已函請各分署自行衡酌個案之進度，陳報旨揭案件進行情形及預計可報署復核之時間。

(三) 為積極辦理前揭應報署復核財稅舊案，控管措施如下：

1、本部行政執行署：

- (1) 每季召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以移送金額較大之應送署復核之財稅舊案為優先討論案件，邀集承辦分署同仁共同商討、研擬未來執行方向。
- (2) 督促各分署就應送署復核之財稅舊案，應依前揭所陳報預計報署日期積極辦理，如未能在 105 年 6 月底前陳報者，應敘明未能報署之特殊事由，並積極為後續執行。
- (3) 本部行政執行署辦理 105 年度不定期業務檢查時，將應送署復核之財稅舊案列為檢查重點項目。

2、各分署：

- (1) 各分署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每 2 週召開滯欠大戶會議，以須送署復核之財稅舊案優先提出討論、檢視執行情形及研擬改進措施，並將會議紀錄陳報本部行政執行署備查。
- (2) 各分署就財稅舊案同屬滯欠大戶案件，應於每月 5 日前將「滯欠大戶案件進行情形一覽表」陳報本部行政執行署，以利案件之控管與進行。
- (3) 各分署就財稅舊案同屬滯欠大戶案件，應按月列出逾 2 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由分署長負責督導執行同仁積極辦理，並請行政執行官說明原因後，於每月 10 日前陳報本部行政執行署。

四、小額案件執行之精緻化

(一) 財政部近年推動「輕稅簡政」稅制改革，例如：97 年度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99 年將稅率「6%、13%、21%」3 個級距分別調降 1%、99 年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17% 及 98 年初調降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等，使各分署受理之財稅案件，近年均呈現逐年減少現象，連帶使徵起金額亦受影響。為因應案件類型及數量之轉變，本部行政執行署已函請各分署對於有執行實益之案件，不論金額多寡，均應致力於提升執行之品質，加強執行之深度及廣度，依各分署轄區特性，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並追蹤、分析其實施成效，以提高小額案件之徵起率，進而提升整體執行績效。

(二) 部分小額案件肇因於義務人守法意識不足，不斷違犯行政法規並消極不願繳納，遭移送機關移送而累積龐大滯欠金額，此類小額案件實有運用法律賦予之執行手段（如：限制住居、拘提管收等）強化執行之必要。例如：義務人因多次違反交通法規遭裁處罰鍰（諸如：義務人駕駛車輛超速、不遵守交通號誌、未繳停車費、闖越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 ETC 等），卻惡意不繳者，雖每案之金額僅數百至數千元不等，惟累欠之金額往往可達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且其名下往往已無財產可供執行；又如義務人持有房產土地，卻故意積欠房屋稅、地價稅，因每期欠稅金額不高（均為小額案件），然此類案件之義務人多有履行義務之能力，僅係欠缺法治觀念或抱持投機僥倖心理而拒不

繳納，故本部行政執行署針對此類案件乃積極督導各分署應深化執程序，一方面強化執行績效，一方面導正義務人偏差觀念，培養公民守法意識。

#### 五、重視執行態度，提升服務品質

以顧客導向建立服務的觀念，謙和的執行態度，詳細說明執行法律的立場，充分回應民眾請求，消除民眾疑慮與怨氣。執行態度是影響民眾對政府觀感之重要因素，為貫徹執行體系「親切」之核心文化，本部行政執行署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要求執行人員應態度親切，言詞誠懇，各分署應按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報署。復為鼓勵執行人員維持良好執行態度，考核分數全年居首位累計次數最高者，由本部行政執行署於公開會議頒獎表揚，用以肯定及鼓勵執行人員，提升服務品質。

#### 六、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生存

- (一) 為落實本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其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以較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之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所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以保障其生存。
- (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自 101 年度起，並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已督促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助，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例如新北分署於 101 年加入新北市政府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主動轉介經濟弱勢義務人給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就業媒合、社會救助等服務；102 年 5 月更整合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市家扶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等通報合作機制，成立多功能服務之「關懷中心」櫃臺，轉介社福單位，協助弱勢民眾度過難關。
- (三) 據統計，自 101 年 4 月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540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953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328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232 件，合計 2,053 件。

#### 七、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廣為宣導

- (一) 為方便義務人繳款，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部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地方稅（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書，於繳款期限前，至全國各地 4 大便利商店門市繳費。由於實施成效良好，99 年 7 月 1 日起再增加代收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罰鍰案款；99 年 8 月 25 日起代收健保署移送之健保費案款；100 年 1 月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代收稅目，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再增加監理機關及臺北市、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案款，自 101 年 1 月 10 日起新增勞保局所移送滯納勞保費案件。其他已推行之繳款方法尚包含：未滿 2 萬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可於郵局繳納、健保費可於臺灣銀行等 15 家金融機構（郵局）繳納、勞保費可於臺灣銀行等 29 家金融機構（郵局）繳納。
- (二) 據統計，104 年度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 140 萬 9,923 件，繳納總額為 46 億 949 萬 6,254 元，分別較 103 年度增加 88 萬 7,118 件及 8 億 2,550 萬 8,312 元，成長幅度 169.68 %及 21.82%，顯見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擴大實施多元繳款及加強宣導此項便民措

施，對於簡化小額案件之作業流程、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執行效能，已有顯著而具體之成效，民眾對此政策之滿意度亦相當高。

## 八、推動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作業

### (一) 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之類型

- 1、移送案件無紙化：移送機關結合郵局投遞服務資源，簡化移送執行案件之作業程序，以電子化作業精減移送執行案件之行政文書交寄、投遞、送達文件保管及移送等繁雜工作，同時節省人力、紙張列印成本及檔案儲存空間，縮短案件移送執行時間。
- 2、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將執行情序進行中應送達金融機構及副知移送機關之行政執行命令，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使金融機構於收到行政執行命令後，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扣押或撤銷扣押義務人的存款，金融機構並得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回復行政執行命令辦理結果之公文，以迅速、便捷的文書傳遞，取代傳統郵寄行政執行命令之作業模式。本項作業之實施，可免支出寄送紙本行政執行命令之郵資，減輕義務人之財務負擔，及節省移送機關代墊之費用。並可減化行政執行命令收發文、拆裝及寄送信件等作業，減少各分署及金融機構之人力負荷。亦能降低紙張使用量，達到節能減碳的環保要求。
- 3、執行憑證電子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經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後，認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義務人之金錢債務時，分署應核發執行憑證，交移送機關收執，載明俟發現有財產時，再予移送執行。此際移送機關之辦案系統，如具備接收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功能者，即由分署核發電子憑證（即分署將執行憑證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移送機關），取代傳統以紙本核發執行憑證之作業方式。執行憑證電子化實施後，可大幅節省列印成本與紙張耗費，亦可省卻相關人力與郵寄等傳送執行憑證之成本。此外，分署核發之電子憑證可輸入移送機關之辦案系統資料庫，亦有助於移送機關對於案件之管理、分析及相關資訊之再利用。

### (二) 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現況

- 1、移送案件無紙化應具備之條件：(1) 移送機關之移送案件電子檔案格式須符合本部行政執行署「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所訂定之介面格式。(2) 移送機關須建立「線上無紙化查詢系統」，以利行政執行分署同仁方便查詢立案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移送書、處分書、送達證書、財產清冊、戶籍等資料之電子檔）。「線上無紙化查詢系統」在網路方面，應另與本部建立專線以確保網路頻寬；在硬體方面：應能保證效能、服務不中斷及查詢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目前已實施移送案件無紙化機關，有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2、各分署每年寄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公文，約有數百萬件，以每件普通雙掛號郵資 34 元（限時加計 7 元）計算，係相當可觀之執行必要費用，依法雖由移送機關先行代墊，但最終仍應由義務人負擔。而金融機構收受執行命令後，亦需耗費相當之人力進行收文、拆信及辦理扣押（圈存）之程序後，再回復執行機關。為簡化作業流程，本部行政執行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作業，即各分署送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改為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取代紙本送達程序。經過多年努力，並多次就法制面及技術面問題與相關機關及金融機構協商解決後，自 101 年 2 月實施以來，已有臺銀、土銀、合庫等 32 家金融機構加入；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公文交換之參與對象擴大至各移送機關；

102 年 4 月 1 日復啟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則已有 26 家金融機構加入，電子化效益逐步顯現；另自 103 年 5 月起，各分署核發之撤銷扣押命令，亦改為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金融機構，未來將持續積極協調尚未加入之金融機構加入本作業，俾擴大實施成效。

- 3、目前實施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之案件計有財稅案件、健保案件及勞保案件，至於交通違規罰鍰案件，計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 (三) 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未來發展

- 1、監理機關及國道高速公路局等機關已著手規劃推動移送案件無紙化作業，待條件成熟，即可加入移送案件無紙化之行列。
- 2、持續增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換作業之執行命令種類，及針對尚未加入而收受行政執行命令數量較多的金融機構，積極宣導請其加入本項作業。
- 3、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就其移送之監理案件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與臺北分署及士林分署試辦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中。

### (四) 行政執行案件無紙化之成效

- 1、移送機關於 104 年間以無紙化移送之件數為 68 萬 9,032 件（以主案號數計算），以 1 移送案件 6 張 A4 紙為計算（移送書、執行名義、送達證書、財產清冊、戶籍資料各 1 張、信封 1 個），其所節約之用紙可減少砍伐約 496 棵樹，相當於 5 噸之碳排放，減少之郵資費用更達 2,342 萬 7,088 元（以每件雙掛號郵資 34 元計算），已然有效落實政府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
- 2、「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於 104 年實施期間，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經由電子交換發送的數量為 143 萬 3,062 件，以 1 件執行命令 3 張 A4 紙為計算（執行命令、送達證書各 1 張、信封 1 個），其所節約之用紙可減少砍伐約 516 棵樹，相當於 5.2 噸之碳排放，減少之郵資費用則約為 4,872 萬 4,108 元。
- 3、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 104 年間核發之電子執行憑證總計約有 132 萬 3,211 件（以執行憑證件數計算），1 案件以 3 張 A4 紙為計算（執行憑證、送達證書各 1 張、信封 1 個），其所節約之用紙可減少砍伐約 476 棵樹，相當於 4.8 噸之碳排放，減少之郵資費用則約為 4,498 萬 9,174 元。
- 4、綜上，104 年間實施行政執行案無紙化，節約之用紙共可減少砍伐約 1,488 棵樹，相當於 15 噸之碳排放，減少之郵資費用約為 1 億 1,714 萬 370 元。

## 九、推動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提升行政效率與資訊安全

- (一) 為有效處理大量之行政執行案件，自 90 年起至 91 年即陸續建置完成「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下稱案管系統），提供本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處理、彙總及管制行政執行案件之資訊，對於執行業務之管理與推動，助益甚大。惟該系統迄今已建置逾 15 年，為提升系統功能與運作效能，促使作業流程優質化，強化資訊安全與稽核管理，全面提升行政執行機關運作效能，實現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的政策目標，爰推動案管系統再造建置案，因案管系統規模龐大，規劃分 3 階段進行開發，其中，第 1 階段，針對分署系統之開發；第 2 階段針對本部行政執行署系統之開發，第 3 階段，完成該署與分署系統之介接功能。自 102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再造工作小組會議啟動再造，歷經 14 次案管再造工作小組會議及 6 次案管再造專案小組會議，目前第 1、2 階段系統已驗收完畢，預計 105 年起陸續試辦及推廣上線新系統，第 3 階段預計於 105 年 1 月招標及處理後

續開發事宜。

- (二) 又有關行政執行案件資訊（例如：移送書、義務人自行繳款資料）之傳遞，現行作法係由移送機關以紙本或電子公文通知，或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或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再由各分署專責人員匯入案管系統。為使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資料傳遞更為迅速、即時而有效率，避免因資料傳送時間之落差而影響義務人權益，本部行政執行署已積極規劃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供各移送機關與各分署即時匯入、匯出行政執行案件相關資訊，以加速資料傳送之效率與正確性，確保資訊安全，強化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減少錯誤與降低民怨（例如：已移送分署執行之案件，義務人如已自行繳款，移送機關可透過資料交換平台及時將繳款資訊匯入，迅速銷案，避免分署於未接獲通知時仍對義務人之財產為執行）。

#### 十、加強與相關機關協調及橫向聯繫，擴展機關資源

- (一)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擴展機關資源，提高執行效能，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密切與相關機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除定期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召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期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定期與財政部就欠稅執行案件舉辦業務聯繫會議，強化欠稅案件之執行，復要求各分署應加強與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橫向聯繫，建立協助執行之專業團隊。
- (二) 本部行政執行署並將遵照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3475 次會議院長指示，擴及與其他移送機關之橫向聯繫事項，以共同強化相關工作，並精進執行作為，進而擴大執行成效。

#### 十一、積極參與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提升執行效能

為解決行政執行新制自 90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衍生之相關法律疑義，以提升執行效能，並兼顧義務人權益之保障，本部行政執行署持續參與本部定期召開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經由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進行廣泛、深入而充分之討論後，已對於行政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獲致具體結論。

### 肆、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並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機關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其 103 年投資報酬率雖已達原訂目標，惟較 102 年低，仍請持續精進，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本署將持續秉持「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以積極之作為與創新思維，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案件，以實現公義，深化法治，挹注國家財政收入；並積極檢討策進，致力於各項關懷作為，對弱勢民眾伸出援手，協助其脫困。此外，為因應近年案件類型、數量之變化，調整現有執行作為，深化案件執行，同時加強與移送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協調合作與聯繫；擴大多元繳款管道；推動拍賣市場化；開發建置資料交換平台等創新措施及策進作為；簡化作業流程，活化執程序；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行政執行效能。